

中國反公投意在防獨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台灣的未來要由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來決定，確保台灣主權地位的關鍵來自於台灣人民的意志。面對中國政治、經濟與武力快速的崛起，不只是台灣的國家安全、經濟安全受到威脅，連台灣的主權地位也受到嚴重的衝擊。

長期以來，中國以維護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為藉口，無所不用其極，打壓台灣的主權空間，除了統一以外，不容許台灣在主權議題上有其他的選項。

基本上，為了壓制台灣舉行公投的主張，中國刻意曲解公民投票神聖的價值，並將台灣的地位矮化為中國的一部分，排斥與否定台灣人民公投自決的權利。中國反對台灣公投表面的理由有三項：

第一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將台灣視為中國神聖領土的一部分，完成統一大業是包括台灣人民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，不存在公投自決的條件。

第二、「主權在民」是指主權屬於一個國家的全體國民，不是屬於部分或地區的人民。就台灣的主權，屬於包括台灣人民在內的十三億中國人民，而不屬於兩千三百萬的台灣人。

第三、台灣問題是中國內戰的結果，是中國的內政問題，不存在以公投爭取獨立的問題。自1949年以後，台海兩岸政府都支持一個中國原則，爭論的重點是誰是代表中國的合法政府。今日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。

中國反對台灣人民公投最重要的真正理由是對台灣民主的恐懼。中國共產黨政權最懼怕民主，而公民投票正是落實主權在民、最民主的方式。

「台灣、中國，一邊一國」，台灣與中國是兩個互不隸屬的國家。台灣人民自決是人民集體自由重要的一環，也是台灣人民建立自己的國家，維持國家的獨立自主，排除外來的壓迫干涉，以追求、增進與維護全民的生存發展與福祉，決定共同命運的過程。

台灣人民以公民投票決定台灣的前途，是天經地義之事。透過公投的程序展現主權在民的意志與力量，是保衛台灣生存發展、防止中國併吞的防禦力量。

（本文原刊載《自由時報》，2008年9月18日，第A15頁）◆